臨時供水設備水質檢驗結果表

檢驗日期：114.02.22

採樣時間	採樣地點(載水點)	濁度(NTU)	餘氯(mg/L)	pH			備註
飲用水水質標準		2	0.2~1.0	6.0~8.5			■原水≤1500 NTU
		4	0.2~3.0				□原水＞1500 NTU
0810	坪頂淨水場	0.28	0.76	7.55			■符合 □不符合
0820	大泉淨水場	0.07	0.68	7.71			■符合 □不符合
0830	澄清湖淨水場	0.08	0.55	7.54			■符合 □不符合
0818	路竹淨水場	0.28	0.70	7.58			■符合 □不符合
0640	嶺口淨水場	0.19	0.42	7.52			■符合 □不符合
0830	拷潭淨水場	0.13	0.75	7.27			■符合 □不符合
0820	翁公園淨水場	0.10	0.73	7.24			■符合 □不符合
0810	鳳山淨水場	0.15	0.45	7.37			■符合 □不符合
	以下空白						□符合 □不符合
							□符合 □不符合
							□符合 □不符合
							□符合 □不符合
							□符合 □不符合
							□符合 □不符合
							□符合 □不符合
							□符合 □不符合
							□符合 □不符合
							□符合 □不符合